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84  
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 国际禁止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运动

#### 秘书长的报告

	<u>段次</u>	<u>页次</u>
<u>章次</u>		
一. 导言 .....	1 - 2	2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3 - 9	2
三.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	10 - 15	3

## 一. 导 言

1. 大会在1987年12月7日关于“国际禁止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的第42/113号决议中对全球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的状况重新表示关切。认识到各国对于提供适当资源以供消除非法生产和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负有集体责任，大会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将之视作一种犯罪活动，并敦促各国认识到它们对于制止非法消费、生产、转运和贩运问题应分担责任。大会在该决议中确定了一系列要采取的措施。

2. 本文件是应大会关于就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要求编写的。

## 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8日至19日举行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除了通过四项决议和九项决定外，还核可了一系列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理事会其后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成为第1988/8号至第1988/16号决议。<sup>2</sup>

4. 头两项决议草案分别讨论“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和“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sup>3</sup>

5. 其次四项决议讨论了“医疗和科研所需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非洲区域麻醉品控制活动的协调”、“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和“加强国际管制麻醉品的合作与协调”。这些决议结合了三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4号决议决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凡有可能应在该区域的一个国家首

都或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常会之前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它也授权扩大小组委员会并同意埃及、印度和约旦加入为成员。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第1988/1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从1988年起，除举行区域间会议的年份外每年召开这个区域会议。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进减少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措施”的第1988/16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创造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促进所有的青年人参与社区生活，使他们均能健康成长，过有意义的生活。 它呼吁面临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以大量减少非法需求。

9.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特别注意了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得到的资源水平。 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发言，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与毒品有关所有活动的协调员对这些机关的预算和人员状况深表关切。 委员会经过详尽讨论后，得出结论认为，“使经费低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司的核定经费总额的任何削减将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加强全球反对毒品滥用的斗争而作出的努力相互抵触”。 委员会在一项前所未有的决定中，请其主席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亲自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些结论。 秘书长于1988年2月25日接见了委员会的代表团。 委员会还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查国际毒品管制方案时，应适当考虑到本决议，以维持并可能加强提供给各毒品管制单位的资源水平”。

### 三. 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大会的要求，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合作，于1987年12月组织了有缅甸、巴基斯坦和泰国的专家参加的关于取代罂粟种植的第一次讨论会。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科伦坡计划

局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讨论会。 其他的讨论会正在计划之中。

11. 麻醉药品司与感兴趣的政府间机关和国家机构合作，正在设法查明专家来源，以加强对毒品的执法训练。 为协调这类训练活动，该司正在收集各国和国际数据，并已出版第一期的半年刊“国际执法训练活动月历”，讨论1988年7月至12月的活动。 该司还与广泛范围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着手修订原在1970年代初期印发的两册训练手册。

12. 该司代表秘书长于1988年召开了三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第二次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于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达喀尔举行；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于1988年9月12日至16日在利马举行；第十四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于1988年10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

13. 为扩大处理禁毒需求而采取行动的进一步例子是拟订了关于建立国际毒品滥用评价系统的一个项目，以提高提供给各政府间机构的资料质量。 另外也就计划在1989年展开的关于使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毒品滥用的几个区域座谈会开始进行筹备工作。 除了通过专门训练、参考例证、手册和设备而进行的现行援助方案外，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支助下，正在作出特别努力，以帮助在非洲大陆发展出一个分析和鉴定麻醉药品的国家和区域实验室网。

14. 大会要求秘书处新闻部为防止滥用麻醉品，尤其是防止青年人滥用麻醉品而发布新闻。 在这方面，新闻部印发了背景资料发给学校、青年团体和其他组织，敦促纪念第一个每年一度的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日。 它与纽约的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委员会一起主办了两项纪念国际日的方案，包括一项促使大众认识禁止滥用麻醉品的必要性的活动，重点放在青年的参与方面。 有若干联合国新闻中心对它们所在地区的纪念活动作了报道。 此外，还制作了促请支持联合国反对滥用麻醉品活动的几个电视宣传通告以及关于防止滥用麻醉品的两个无线电节目。

另外在总部游客大厅举办了反对滥用麻醉品的有奖漫画展览。新闻部负责确保提供关于联合国在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领域的活动新闻，包括《多学科综合纲要》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的重印本。新闻部的经常电视、无线电和文字活动包括了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报道，未来的活动将继续包括鼓励防止滥用麻醉品方面的新闻。

15. 大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加强麻醉药品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包括加以重新部署”，麻醉药品委员会也建议维持和可能时加强提供给各麻醉品管制单位的资源水平。必须在执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18人小组）建议15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所涉预算问题的各项建议的范围内，审议如何遵行这些要求。

注

<sup>1</sup> E/1988/13。

<sup>2</sup> E/1988/88。

<sup>3</sup> 关于这两项决议的更详细报告，见A/43/678和A/43/679号文件。